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6-80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公司负责人卢鸿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维角兼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维角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皇台	股票代码	0009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鸿毅（代行）	杨新年	
办公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	
传真	(0935) 6139888	(0935) 6139888	
电话	(0935) 6139865	(0935) 6139865	
电子信箱	htjy000995@126.com	htjy000995@126.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从事白酒、葡萄酒生产和销售，新增全资子公司的番茄产业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白酒产品，是具有西北风格的名优白酒。葡萄酒产品依靠河西走廊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酒体品质达到了国际标准。公司经营模式为：采购原料——生产产品——销售产品。

2015年度，酒类行业呈现出探底弱复苏的态势，行业发展由快速下滑转入相对平稳发展阶段。当前白酒行业的特点是：一是白酒发展速度从高速增长转入中低速增长。二是产品产能过剩，供大于求。三是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各企业需在创新中求发展，主动适应市场适时调整，才能提高市场份额。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4,519,918.05	57,268,193.02	82.51%	107,885,09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144.47	-39,288,539.32	103.42%	-29,305,3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3,352.96	-33,188,782.36	95.11%	-2,923,04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99,180.05	-49,197,567.22	100.41%	-10,495,90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2	104.5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2	104.55%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28.62%	29.96%	-17.0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536,294,989.85	495,789,298.37	8.17%	468,441,64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471,114.10	117,609,253.59	4.98%	156,897,792.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293,732.70	9,654,867.74	29,704,266.38	46,867,05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6,907.37	-6,443,610.24	7,897,981.30	2,746,68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0,525.56	-6,538,398.35	7,897,342.84	-161,77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927.33	2,019,423.78	5,942,247.62	-108,659,778.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0%	34,770,000		质押	34,7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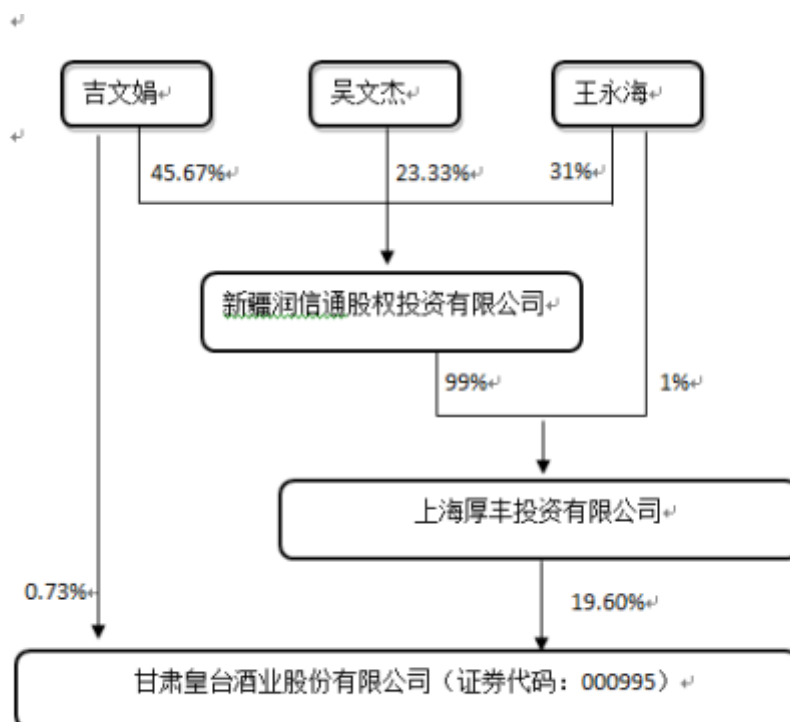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0%	24,667,908		冻结	24,667,908
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5,541,608		质押	5,541,60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54%	4,500,091			
陈荣	境内自然人	1.53%	2,720,040			
深圳市茂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2,200,0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20%	2,123,600			
鲁美林	境内自然人	1.17%	2,073,600			
唐福初	境内自然人	0.96%	1,700,075			
徐云富	境内自然人	0.91%	1,608,6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度，面对国内宏观经济的持续下行，白酒行业仍处于调整期。公司董事会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提升产品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51.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2.5%，实现营业利润170.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05.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3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粮食白酒	62,199,358.95	22,037,379.24	64.57%	44.22%	30.53%	3.72%
葡萄酒	21,418,280.68	6,853,764.59	68.00%	412.84%	212.54%	20.51%
番茄制品	11,089,713.08	9,442,299.74	14.86%	100.00%	100.00%	14.8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2015年12月公司将子公司浙江皇台酒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本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和2015年8月5日分别出资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安格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新疆安格瑞番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2016年将采取如下措施努力应对上述事项：（1）夯实省内市场，拓宽省外市场，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新品开发，提高产品净利润，以改善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在必要时，将通过大股东向公司借款等形式解决债务逾期及现金流的问题；（2）对于政府要求公司在2016年底搬迁的意见，公司将通过法制化的方式积极与政府进行协商沟通，公司决定只有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才可实施搬迁，同时，公司坚信，当今在国家推行依法行政的理念之下，当地政府显然不可能通过强制手段实施搬迁；（3）对于公司一系列的未决诉讼，公司已经收集到扎实有力的证据证明原告的诉请无法律和事实依据，并已委托律师向法庭提交证据出庭应诉。

二、监事会对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三、独立董事对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且符合实际情况的。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